

乌鲁木齐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齐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规划制定、人事财务、人才展示中心管理等工作；负责数据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机关文电处理、档案管理、综合性文件的拟稿以及政务信息的上报工作；负责大厦管理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高端人才服务部。为各类海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创业培训、就业指导、法律援助、政策兑现等方面的服务；负责各类引进高端人才的政策申报兑现和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人员日常管理及经费资助等工作。人才交流部。为企业提供人才招聘、职称评定、人事代理、人才派遣、人才中介、社保等服务；设立海内外聚才引智工作站，拓展海内外人才社团组织、“猎头”等合作伙伴关系；组织策划大厦“人才天地”主题活动，举办国际国内高端人才论坛等。企业发展部。负责建设创新创业服务渠道，为入驻企业发展各阶段提供创业指导、工商、税务登记年检的通知、咨询和办理；提供会计、审计、金融等方面的联络协调服务等；负责各类技术支撑平台建设；负责开拓技术交易市场，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等；负责招商项目的跟踪、落实、相关手续办理等。项目孵化部。负责吸引市场投资机构和各类项目入驻，为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培育中小企业提供项目引进、项目开发及各类项目行政申报、审批和受理工作；负责为各类项目提供产业导向和财政扶持等政策的宣传、初审协调服务；负责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服务。会展合作部。负责会展中心的经营管理及相关物业，负责展会的场地安排及现场管理；负责会务、活动、展览等的策划统筹；负责联系、组织、安排展会等工作；负责展会的咨询、组织和后勤保障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实有人数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28 人，增加 1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高端人才服务部、人才交流部、企业发展部、项目孵化部、会展合作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450.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50.1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450.1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47.1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9.10 万元，下降 4.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才专项业务开展减缓，对应所需拨款项目同步减少，人才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5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2.18 万元，占 98.2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00 万元，占 1.7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4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2.18 万元，占 98.89%；项目支出 4.98 万元，占 1.1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42.1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42.1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42.1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42.1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97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行政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25.77 万元，决算数 442.18 万

元，预决算差异率 3.8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已离职人员补缴的基数调整差额，此外本年度人员增加，行政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2.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9%。与上年相比，增加 5.97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行政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25.77 万元，决算数 442.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8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已离职人员补缴的基数调整差额，此外本年度人员增加，行政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2.18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3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才专项业务开展减缓，对应所需拨款项目同步减少，人才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42.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34 万元，增长 16.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交流活动经费支出和人才公寓取暖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9.0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核算功能科目不同，所以养老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行政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2.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8.4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3.72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和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用开支。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开支；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开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单位（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23.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4 万元，增长 81.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行政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2,521.02 平方米，价值 882.36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442.1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42.1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16.9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9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16.95 万元，用于补缴 2019-2023 年度采暖面积为 11463.92 平方米欠缴的暖气费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人才工作合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人才卡项目，明确职责分工，制定详细时间表，实时跟进，加速推进，提升人才工作合力。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42.17	442.18	442.18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7.29	7.29	7.29	-	-	-
	本级资金（万元）	434.88	434.89	434.89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大厦项目软硬件环境建设与运营管理；负责引进海内外大院大所所属研发机构、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等，并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和帮助企业组建新区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研究机构，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负责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和创业企业产业化数据库，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创业成果的产业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与科技合作活动；参与研究制定区域创新创业发展战略与政策，并配合组织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发挥由区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的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利用自治区“2+5”重点人才计划契机，年内入选自治区“天池英才”、“天山英才”不少于 20 人；提高大厦品牌活动吸引力和参与度，计划年内引入企业 20 家；加强企业与高校之间的联动，每年至少开展 4 期分门别类的网络招聘会、校园招聘会、社会招聘会等招聘活动，组织开展“访企拓岗”活动 5 期，共同促进就业，提高中心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水平。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紧紧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聚焦创新链铸强人才链，持续推进人才引育培留，以高质量人才工作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的实施意见》，制定《引进和稳定优秀党政人才办法》，编制《人才服务办事指南》，创新开发自治区“2+5”重点人才计划申报辅导小程序。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机制，落实重大人才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组织召开 3 次自贸试验区高新功能区块人才服务专项组调度会议。加快人才集聚和智力汇聚，推荐 1 人入选国家创业领军人才，实现“万人计划”零突破。加快人才集聚和智力汇聚，共 67 人、32 个项目入选自治区第二批“2+5”重点人才计划，全周期支持资金 1.3 亿元，占乌鲁木齐市 45%，年内入选自治区“天池英才”22 人；14 名高层次人才、7 支创新团队入选“红山科创英才”项目，支持资金 608 万元。提高大厦品牌活动吸引力和参与度，年内共引入企业 22 家；加强企业与高校之间的联动，年内开展 5 期分门别类的网络招聘会、校园招聘会、社会招聘会等招聘活动，组织开展“访企拓岗”及交流会等活动 4 期，共同促进就业，提高中心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水平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引入企业数量	≥20 家	工作计划	22 家	20	20
		入选自治区“2+5”重点人才计划人数	≥20 名	工作计划	22 名	40	40
		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和“访企拓岗”活动	≥9 期	工作计划	9 期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水平	≥95%	工作计划	95%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余款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5	16.95	16.95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5	16.95	16.95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人才公寓中援疆挂职领导、空置及待维修公寓的正常供暖，有效防范化解拖欠企业欠款问题，需缴纳 2019-2023 年度采暖面积 11463.92 平方米，共欠缴四个年度暖气费用 16.95 万元。				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16.95 万元，用于补缴 2019-2023 年度采暖面积为 11463.92 平方米欠缴的暖气费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采暖建筑面积	≥11463.92 平方米	=11463.92 平方米	10	10	
			采暖期	≥4 年	=4 年	2	2	
		质量指 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采暖热费单位成本	≤22 元/平方米	=22 元/平方米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47	目标值设置偏高，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99.47分		

经办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3678111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故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